



推進地方政府會計革新情形—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例（上）

地方政府會計革新，經衡酌地方自治精神，依會計法及參酌先進國家實務發展作法，由地方政府自行設計會計規制，據以建置資訊系統推進。本文爰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例，就其借鏡中央政府推進新制度經驗，將會計革新之主要推進情形予以介紹，供各界瞭解及參考。

林育珊（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視察）

壹、前言

地方政府公務機關會計事務處理，除臺北市及高雄市自訂會計制度外，其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臺灣省政府 88 年精簡業務後，均繼續延用「台灣省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台灣省縣（市）總會計制度」等會計制度。為因應國際公共部門會計準則之最新發展，中央政府已於 105 年度完成中央政府公務會計規制全面革新，包括研（修）訂政府會計公報、中

央總會計制度及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等，基於地方政府會計革新，亦屬我國政府會計革新之一部，地方政府不宜置身事外，爰衡酌地方自治精神，依會計法及參酌先進國家實務發展作法，由地方政府自行設計會計規制，並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統一建置資訊系統推進。

為促使地方政府儘早完成會計改革，主計總處於 104 年 9 月間召開會議主動協助啓動推進地方政府會計革新事宜，

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市縣）自 106 年 1 月起依主計總處協助研訂核頒之新制度及統一建置之系統逐步進行試辦雙軌作業，已於 107 年度正式實施。主計總處基於各市縣所訂定之新制度與中央類同，以及考量會計革新影響層面廣泛，為協助各市縣新制度推動各項作業可順利進行，爰參酌中央政府推進新制度經驗，引導及協助各市縣有步序推動新制度。

茲就各市縣推進會計革新之主要推進情形、會計革新重

點、配合地方實務需求辦理之會計事項、資訊系統建置情形，以及新制度期初開帳、月報勾稽及編送、辦理教育訓練等歷程，作重點介紹，供各界瞭解及參考。

貳、各市縣會計革新之主要推進情形

一、成立推動委員會有效規劃及控管各項工作

本次變革除涉及公務機關財務收支等會計事務處理，以及公庫、財產管理、徵課及公債等事務外，相關規制與資訊系統亦須隨同檢修。為有效推進新制度，帶動整體組織瞭解新制度革新重點與影響，依主計總處 105 年 11 月間召開會議決議，各市縣主計處於展開試辦雙軌作業前應邀集有關權責單位共同針對規劃與推動會計革新相關事宜成立推動委員會，就各項工作議題所涉業管權責分工、預定完成期限及各項工作進度等，並視推動情形定期或視需要召開會議向上、向下或橫向溝通協調解決問題；有關推動委員會主要工作事項

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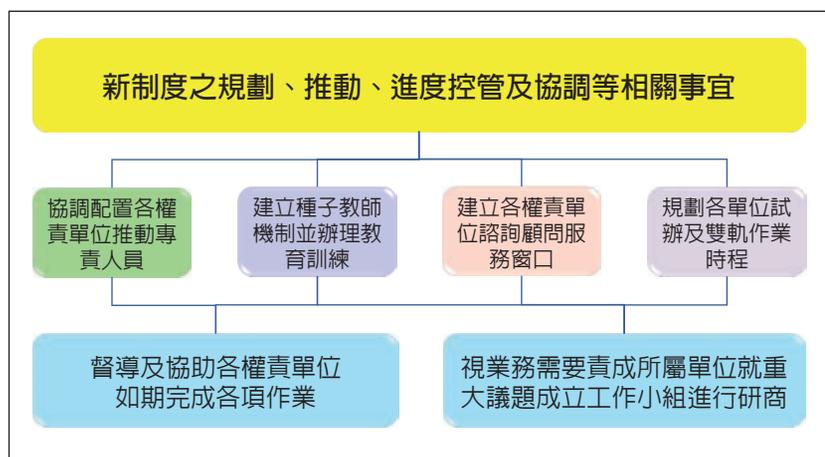
二、會計制度研修歷程

政府會計國際化改革，主要係依照我國法律規定及衡酌國情等實務需要，朝國際最新會計準則及理論發展建構一套公務會計紀錄及財務報導規定；而各市縣會計革新之推進步序，首先係從公務會計新制度之研訂開始。為使中央至地方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制趨於一致，由主計總處洽請及協助部分市縣先行參考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中央總會計制度，並衡酌各地方政府實務編製作業需要等，共同研訂適用之新制度，

作為系統開發建置及其他市縣擬訂之參據，各市縣之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總會計制度均於 106 年 4 月前完成研訂及審議核頒。

嗣經各市縣於 106 年全面啓動新制度試辦雙軌作業，除藉以檢視增進上開規制周妥性等外，並依據試辦及雙軌期間新制度之檢視驗證結果，以及配合機關實務作業與相關法規之修正情形等，再行邀請有關機關（單位）共同會商，檢討修正其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總會計制度，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研修並報送主計總處核定，作為 107 年度正式（單軌）實施之

圖 1 各市縣主計處推動委員會主要工作事項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論述》會計 · 審核



依據；上開推進歷程詳如圖 2。

參、會計革新重點介紹

本次各市縣會計革新重點及效益，係依原臺灣省訂頒之「台灣省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台灣省縣（市）總會計制度」架構為本，並參酌中央新制度設計原則作為研修準則，新舊制度對照說明摘述如下（下頁圖 3）：

一、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一）變革前

機關財務報導著重衡量政府在會計期間內獲得之財務資源，是否足以支付該期間所產生之財務資源義務，

故平衡表僅表達流動性資產及負債，且將預算數、分配數及契約保留等預算控制相關科目列入表達；又部分會計科目名稱較不易瞭解，如歲入結存、經費結存、專戶存款等。

（二）變革後

接軌國際作法，訂定權責發生基礎會計制度，原按歲入、歲出分設 2 套科目及帳表處理，經整併為 1 套科目，於 1 張平衡表內完整表達機關流動性財務資訊；復將預算控制相關科目改於預算執行報表表達，並朝簡化及現代化方向設計會計科目，如前述屬現金性質之歲入結存及經費結存，整併為各機關現金。另新增編製資

本資產表、長期負債表及收入支出彙計表等，以及後續相關評價、計提折舊、攤銷等資訊，使可適正表達機關整體資產負債與收入支出全貌，增進政府財務資訊完整性及透明度。

二、總會計制度

（一）變革前

機關設歲入及歲出 2 套科目及帳表，彙總報表則另設 1 套科目，需另以統制紀錄（依各機關報表資料按公務彙總科目等編製傳票）處理始能編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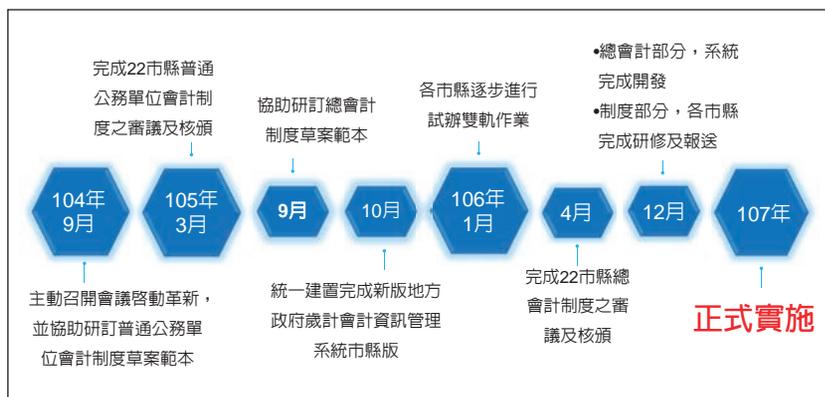
（二）變革後

經參酌我國預算、會計規制等，設計單位會計及總會計有關會計科目之表達趨於一致，公務機關整體資產負債表即可採彙編方式編成，有效提升會計作業效率。

肆、配合地方實務需求辦理之會計事項

各市縣新制度雖係依循中央新制度所訂定之條文、科目等據以設計，惟其中仍有部分

圖 2 各市縣會計革新之推進歷程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推進地方政府會計革新情形－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例（上）

差異，如稅課收入之會計處理、墊付案及代辦經費表達方式等，茲簡述如下：

一、稅課收入之會計處理

中央財政機關對於各納稅義務人及各項稅目之管理，係由各國稅局等單位運用徵課管理資訊系統登載及管理稅款之稽徵、收繳等情形，按月將執行結果彙整成明細表等，送至會計單位據以辦理特種徵課會計帳務處理；惟僅就其中收取現金及抵繳收入實物部分認列稅課收入，未能涵蓋已確定徵起之應收稅款情形。為精進稅課收入等會計報導及處理規範，經蒐整研究各國對應收稅

款之認列方式，於新制度中，採備抵法認列應收稅課收入，即應收稅款於政府債權確定（如行政訴訟判決確定或納稅義務人不再提起行政求濟等時點）時按總額入帳，續參考以往徵收情形等，估計無法收取數，提列備抵呆稅，差額則配合徵課會計過渡時期之作法，先認列遞延收入，於收取時再轉列收入，以完整穩健報導政府應收之稅款。

至於各市縣徵課會計處理情形，除臺北市及高雄市訂有特種徵課會計制度外，其餘多係參照中央作法辦理，惟部分稅款於稅單開立後，即據以認列應收稅款，與上開中央過

去之作法不同。各市縣於研修新制度時，為配合實務需要，現行按開單情形認列應收稅款及稅課收入之表達方式仍予維持，另增訂得參採中央徵課會計先認列遞延收入，於收取時再轉列收入之過渡時期作法辦理。

二、墊付案及代辦經費表達方式

上級政府之補助款項係各市縣重要財源收入之一，為配合上級政府施政需要須及時支用，惟法令規定必須納入預算處理，致無論係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在時效上皆難以因應其辦理之迫切性，故爰以墊付案先行支用，或採代辦經費方式執行。鑑於墊付案屬地方特殊事項，而代辦經費之計畫數量龐大，各市縣為控管上級補助款之墊付及支用情形，於新制度之「預收款」、「預付款」及「應付代收款」等3個四級會計科目項下，採下設子目方式表達，並分別增設「預收中央補助款」、「墊付款」及「代辦經費」；另於新版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

圖 3 制度變革前後設計架構對照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論述》會計 · 審核

市縣版（以下簡稱 CBA2.0）透過上開會計科目依計畫輔以系統建置之案號管控功能，據以控管簽付數餘額，並產製相關報表供管理使用。

伍、資訊系統建置情形

為因應地方政府推動新制度需要，並持續發揮現有預算會計資訊系統（以下簡稱 CBA）之共用效益，主計總處以 CBA 為基礎，朝使用者原來熟悉介面進行改版，提供一套預算、會計、決算整合作業之資訊系統，以簡省系統開發經費及時程。依各市縣普通公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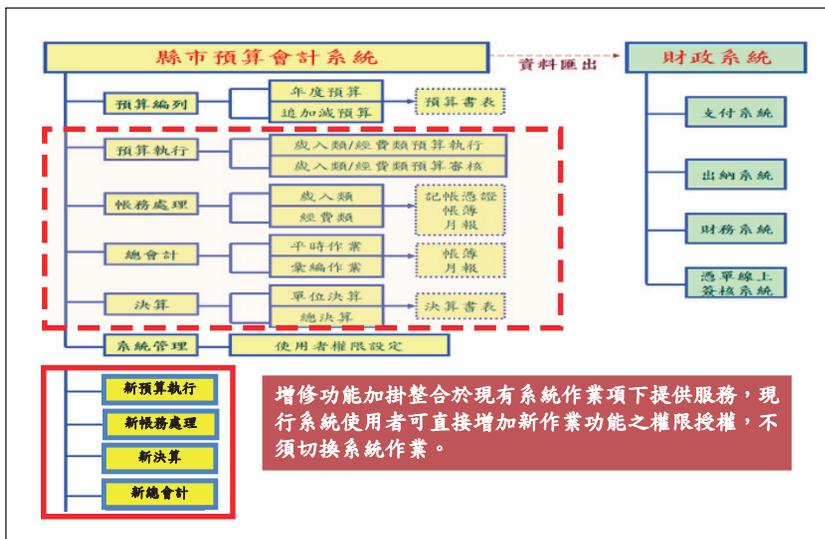
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相關共同性作業需求，以及協同部分市縣進行系統需求訪談、資料驗證等作業，於 105 年 10 月統一建置完成 CBA2.0 中有關「新預算執行」、「新帳務管理」及「新決算」功能開發作業，至「新總會計」之建置亦於 106 年 12 月完成（系統整體設計架構如圖 4）。

復為協助各市縣啟動試辦、雙軌作業，主計總處於完成系統開發後，隨即請各市縣研訂其 CBA2.0 推動計畫並施以輔導，自 106 年度起每 2 個月調查蒐集各市縣系統推進狀況及需協助事項，以解決相關

問題；至 106 年底止已完成各市縣系統環境建置及操作教育訓練，統籌辦理諮詢服務及上線輔導委外服務，以及彙辦數次各市縣系統推動執行情形及建議事項之擬處說明等；後續將廣續辦理系統軟體增修及維護作業，並協助各市縣建置系統管理性報表功能等。

另本次變革除 CBA2.0 外，尚涉財產系統增修折舊等功能，惟基於地方自治，財產管理向由各市縣自訂或依中央規定辦理，經其參考中央推動作法及分工方式（國有財產署統籌推進財產管理規制及系統，涉會計業務部分由主計總處研議辦理）積極啟動處理公務機關財產折舊（耗）及攤銷作業，將自 107 年度起逐步就所經管之固定資產與無形資產，計提折舊（耗）及攤銷。又配合年度會計報告之報導範圍包括公務機關及特種基金，為利財產管理之一致性，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將自 107 年 10 月會計月報起增編財產折舊相關書表，俾使政府整體財務資訊可充分揭露。❖

圖 4 系統整體設計架構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